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 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来料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商品住房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p>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等）金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 5 亿元以上、信贷证明额度在 20 亿元以上的事项；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删除

（十九）除前十八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

- 1、提供财务资助（包括直属及权属单位借款）；
-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5、债权、债务重组；
-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

- 1、提供财务资助；
-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5、债权、债务重组；
-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p>
--	--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由除职工代表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程》规定的应由除职工代表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

权。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不满 20%的投资项目；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不满 30%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占 5%以上、不满 1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 1.5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信贷证明额度在 1.5 亿元以上不满 20 亿元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满 50%的投资项目；

（六）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占 10%以上不满 5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删除

（八）除前七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合同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特别重大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一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二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p>同：</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一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二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外设立龙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事项；</p> <p>（七）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事项；</p>
--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信贷证明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亿元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

<p>(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十三) 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三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 (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删除</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十四) 除前三项规定外, 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p> <p>(十五) 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三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 (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p>
---	--

累计) 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单项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九) 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 (如股权、债券投资)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

(十) 批准公司单项融资、银行授信、信贷证明、自身资产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计) 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九)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 (如股权、债券投资等)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

(十) 批准公司融资、自身资产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 除前十项规定外, 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 的事项;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 的事项;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 的事项;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四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四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四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四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重大

<p>第一四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p> <p>第一四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p>	<p>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四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四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p>
---	---

<p>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五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六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六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p>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五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六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六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	--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通过。

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